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2.36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98.297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

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898.297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下、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4年11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英思特”A股826.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和创业板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和创业板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发行限售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07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华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0,000股,并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32,8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4,572,65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227,343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1名,限售期为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07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57%。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2月2日起上市流通。

(四)限售股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之日起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32,800,000股为基础,向截至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合计转增53,12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85,920,000股,股东持股比例按比例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暨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本次限售股作出如下承诺:
(一)机构投资者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如下: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减持行为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用于,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5、如本企业取得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高华科技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之日的时间间隔超过12个月的,则第一条变为:自高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二)机构投资者上海浦东新区海锦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雅清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莱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高合合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汇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航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中地信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蓝一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减持行为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用于,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高华科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或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等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股份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4,0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7%,限售期为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36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有限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4,200,000 | 2,296 | 4,200,000 |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4,070,000 |
| 2 | 合计 | 14,070,000 |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 序号 | 限售股类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
| 1 | 首发限售股 | 14,070,000 |
| 2 | 合计 | 14,07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39 证券简称:高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高华科技5楼511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95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14,827,602
3.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114,827,602
4.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221
5.出席本次会议的特别表决权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2.22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维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董事3人,出席3人;
3. 董事会秘书陈新出席了本次会议;
4. 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股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114,707,963 | 99.8956 | 114,271 | 0.0995 | 5,348 | 0.0047 |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议案名称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6,137,083 98.0884 114,271 1.8261 5,348 0.085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勇、成传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002403 股票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4-055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仕达”)股票(证券简称:爱仕达,证券代码:002403)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1月2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通过书面问询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 公司前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五、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板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阅读全文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四方”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红四方
2、扩位简称:中盐红四方
3、股票代码:603395
4、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20,000万股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5,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新股上市初期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二) 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000.00万股,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为40,349,56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0.17%。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相对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本次发行价格为7.98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7.5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7.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0.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0.6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2.2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 T-3日每股收益(元/股) |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
|-------------|------|------------------|------------------|---------------|--------------------|--------------------|
| 002538.SZ | 司尔特 | 0.1428 | 0.1147 | 6.31 | 44.19 | 55.03 |
| 002170.SZ | 芭田股份 | 0.2940 | 0.2693 | 8.28 | 28.46 | 30.75 |
| 600470.SH | 六国化工 | 0.0436 | 0.0167 | 5.09 | 116.69 | 304.46 |
| 000902.SZ | 新洋丰 | 0.9616 | 0.9262 | 13.37 | 13.90 | 14.44 |
| 002588.SZ | 史丹利 | 0.6083 | 0.5485 | 7.59 | 12.48 | 13.84 |
| 002539.SZ | 云图控股 | 0.7385 | 0.5916 | 8.31 | 11.25 | 14.05 |
| 600066.SH | 云天化 | 2.4653 | 2.4578 | 22.96 | 9.31 | 9.34 |
| 算术平均值(剔除均值) | | | | 19.93 | 22.91 | |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2日(T-3日)。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7-3日(2024年11月12日)总股本;注:2.六国化工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显著高于其他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故作为极端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7.9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0.6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勇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宏图大道北侧
联系人:邹斌
电话:0551-6351512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和付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保荐代表人:王奇、姚成
联系电话:0551-6816786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7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证券代码:000695)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或通讯问询,有关情况如下:
(一)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二) 公司前期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所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五、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